方应返还相应财物,并赔偿甲方损失。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获得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将所获不当得利返还甲方。因乙方离职后不办理工作交接的,甲方委托他人或机构代理乙方工作职责的费用或安排其他员工加班的加班费将视为不办理工作交接的损失。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五十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进行 专项技术培训,甲方有权与乙方约定服务期。乙方若违反约 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偿付甲方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 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专项培训协议,约定 具体服务期、违约责任并执行。

第六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漏,并绝对禁止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利,包括采取以转让、授权他人、泄密等形式的非法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其他损失的,甲方享有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要求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按照岗位性质,甲方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以协议书